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74號

原告 蔡佩諭

被告 賴名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